

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一般獎懲核示單 年 月 日

班級	座號	姓名	獎懲時間	獎懲種類	獎懲事由	獎懲 依據	導師
							輔導校安
						依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 條第 項辦理	
輔導室 意見					導師/輔導校安 意見		
考查人			生輔 組長			學務主任	

一、獎勵部份不需加會輔導室。

二、懲處部份小過以上請加會輔導室。

113 年 11 月起適用